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丽娜：

本院受理银川市西夏区天天靓化妆品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银川市西夏区天天靓化妆品店起诉要求：1.判令杨丽娜向银川市西夏区天天靓化妆品店支付拖欠的货款8757元；2.判令杨丽娜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00.33元(以8757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5日，按全国市场报价利率LPR1.5倍计算),本息共计11257.33元；3.本案的诉讼费由杨丽娜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(2026)宁0105民初2785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